

大墙下

二版

景笛『大墙』写真集

7-64

影出版社

景笛“大墙”写真集

下
陈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墙下/阎波成摄.——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2001.7

ISBN 7-80658-072-7

I. 大… II. 阎 III. 犯罪分子—劳动改造—中国—摄影集 IV.
D926.8-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44997号

大墙下——景笛大墙摄影作品集

阎波成 著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西宏路118号)

乌鲁木齐网典方正多媒体制作有限公司制版

新疆彩色印刷厂胶印分厂印刷

889×1194毫米 24开 3.5印张 73图

2001年7月第1版 200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80658-072-7/J·038 定价:58.00元

序 一

我反反复复观赏着被誉为“大墙”摄影家景笛的近百幅关于监狱题材的摄影作品,倒不是什么错彩镂金的形式吸引了我,而恰恰是藏在极为朴素的形式之中的意蕴使我不能释手。看得出来,作者是用心和情去拍摄这些作品的。所以,虽然都以“白描”式黑白纪实,但与那“翻版”生活现象的作品有着质的区别。可以说这些作品大多是经过了提炼和升华的,它们给我总的感受是沉甸甸的,用文雅一点的话来说,就是凝重的、深沉的、有震撼力的。如果要用一两句话来概括我对这些作品的总的看法,那么我想作如下这样的表述:这些作品通过鲜明、简练而又非常朴实的形式,揭示了“中国监狱是重铸罪犯灵魂的熔炉”及“罪犯的灵魂是可以重塑的”这样一个深刻的主题。至于具体到创作问题上,我不想用“风格”、“特色”等这些宽泛的概念来进行评述,倒是想谈谈这些作品的两个比较突出的优长之处。

一是立意较深。所谓立意,主要是指作者拟在自己的作品中确立什么样的主题思想和寄寓什么样的情感胸怀。立意是“谋篇之始”,立意高,创作起点才高;立意深,作品的思想、意境才有深度。景笛没有把创作的着眼点单纯地局限在监狱管理人员改造罪犯工作的现象上,也没有就事论事地去拍摄罪犯们日常劳动生活的现象(当然上述这些现象不是绝对不需要拍摄,我这里的意思是说作者没有“单纯”地、“就事论事”地、“局限”在这些现象的拍摄上),而是独辟灵境,运用比喻、寄寓、象征等多样的手法,拍出了不一般化的作品。由于大部分作品构思与表现精巧,不是直白地告诉人们“这是什么”、“那是什么”;“这是在

干什么”、“那是在干什么”，而是借此景而言他意，假表象而寓深境，从而引发起读者或观众的想象和联想，领悟到画面以外的许许多多的东西，亦即所谓“像外之象”、“景外之境”。这不但没有游离作者所立之意，反而深化了作品的上述主题意境。然而立意和主题之深，构思和表现之新，绝不是没有现实基础的臆造之意，也不是脱离生活的所谓“创新”，而是作者根源于实际生活，在主体通过对客体物象的深化认识和情感体验的基础上，客体对主体的反射和主体对客体的感受，从而萌生的心物相交、主客统一的“意”，也就是经过作者“心灵化”了的“意”。景笛长期工作在监狱管理部门，对那里的现实生活有着丰富的积累，也有深沉的情感体验。因此，不论是立意和创意，构思和表现，都是具有生活依据和心理依据的。

景笛作品的第二个优长之处，就是蕴含着辩证的哲理。人所共知，真与假，善与恶，美与丑，它们各自都是一种矛盾关系。然而，这种矛盾关系又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变化的，其本质都是对立统一的。它们双方相互依存，相互斗争，相互制约，在一定条件下又相互转化。罪犯，是可憎可恶的，他们的灵魂是丑恶的，污浊的。然而，通过惩罚和改造，教育和劳动，以及罪犯自身接受改造，有悔改自新之意等这些客观和主观的条件，那么，他们就有可能改造成为新人，他们恶的、丑的一面就有可能向善的、美的方面转化。正如《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白皮书上所言：“人是可以改造的，绝大多数罪犯也是可以改造的。”事实正是如此。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成功地改造了包括末代封建皇帝和战犯在内的众多的罪犯，他们回到社会以后能够遵纪守法，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有的还为国家做出了一定的贡献，甚至突出的贡献。说景笛的大墙摄影作品深刻，深也深在通过“入监”、“教育”、“劳动”、“文体”、“奖惩”、“悔悟”、“出狱”等一个个直观的然而又是含蓄蕴藉的画面，完整地反映了这一重铸灵魂的系统工程，亦即通过斗争和改造，使罪犯的灵魂由丑恶逐渐

向美善方面转化的过程。作品把原本是抽象的辩证哲理,用具体画面把它们形象化和直观化了。这是摄影创作的难处,但也是可贵之处。展现在我们面前的这些作品,寓意深邃,真实可信,说服力强,能使人们消除对监狱阴森恐怖的印象,而领悟到中国监狱是座特殊的学校,是文明执法和实施人道的改造场所,是重铸罪犯灵魂的炼炉。

景笛的大墙摄影作品,同时也直接或间接地热情赞颂了监狱人民警察的敬业爱岗、无私奉献的精神。如上所述,矛盾的转化是有条件的,罪犯灵魂的重塑,关键在于具备特定的条件,而这条件,就是依据惩罚与改造相结合,教育与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对罪犯进行必要的惩治和晓之以理的教育,以及动之以情的感化。只有具备了这样的条件,才有可能促使罪犯认罪悔悟,洗心革面,重新做人。那么谁是这种条件的主宰者?自然是监狱管理人员,亦即监狱人民警察。是他们,担负着转化矛盾、重塑罪犯灵魂的神圣使命。他们的任务极其艰巨,他们的工作极其辛苦,但他们却常年地在那里默默奉献,无怨无悔。他们的这种崇高的人格精神,确实可敬可佩,景笛用摄影艺术语言加以赞颂,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景笛作为一名青年摄影家,神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驱使他把相机镜头对准了这块尚在开垦中的摄影天地。监狱之魂,警官之威,罪犯之悔等等尽收“镜”底。在这里,监狱与社会的距离被拉近,法律与情感的交融被强化,人性与兽性的较量被展示。这些作品第一次系统地将监狱——铸魂之地向人们昭示,正如有的评论者所说:是“开了大墙摄影之先河”,为我国摄影百花园里增添了一片新绿。

原中国摄影家协会常务副主席、《中国摄影》杂志社主编:



序 二

据说宇航员从太空遥望小小寰球,依稀可见三处人类改造大自然留下的痕迹:埃及的金字塔、荷兰围海造田的长堤和我国古老的长城。这三者用人类现有的尺度衡量,都令人叹为观止。但是,在这个世界上,还有比这三项工程更加浩繁、更加艰巨、更加伟大的工程,那就是改造人类灵魂的工程。

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是当今世界各国面临的重大社会问题之一。把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和有用之材,是社会文明与进步的需要,是监狱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也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系统工程。

人是可以改造的,罪犯中的绝大多数是可以改造好的。新中国成立至今,已成功地改造了包括末代皇帝和日本战犯在内的各类罪犯。他们在狱中洗心革面,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各种技艺,为刑满就业打下了基础。他们中有些人回归社会后,经过自己的努力和社会帮教,有的成为艺术家、文学家和企业家,有的还为国家做出了突出贡献。我国改造罪犯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把依法治国作为党带领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对政法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监狱是国家的专政机关,是惩罚犯罪,改造罪犯的场所,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监狱管理机关的执法水平、文明水平的高低直接折射出社会文明、民主和法制的程度。封建专制社会的监狱,是统治阶级镇压人民反抗的工具,是社会最黑暗最见不得人的地方。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颁布实施,使监狱管理工作纳入了法制化轨道。监

狱机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坚持依法、严格、文明、科学管理,坚持监狱改造与社会帮教相结合,大力推进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活动。我国各省市区的监狱,已不再是过去那种阴森可怖、条件极差、罪犯吃不饱、没有文化娱乐活动的牢笼,取而代之的是窗明几净、学习娱乐场所俱全的规范化达标监狱,并努力向标准更高的现代化文明监狱迈进。服刑人员在这座锻造灵魂的熔炉,重塑新我的特殊学校里,丑恶的灵魂得到矫治,泯灭的良知得到复苏,他们称赞监狱是新生的摇篮,是灵魂的再生之地,监狱人民警察是辛勤的园丁,是他们的良师。

景笛是位在监狱管理系统工作十余年的新闻工作者,足迹踏遍全国十多个省市区的监狱、看守所,他运用摄影艺术手段,以摄影家独有的第三只眼,捕捉了大量反映监狱人民警察敬业爱岗、默默无闻、无私奉献和服刑人员认罪服法、积极改造、重塑新我的喜、怒、哀、乐的感人镜头。作品从不同的侧面,真实地反映了监狱生活和我国监狱工作的任务、性质、特点及成就,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大墙”摄影艺术作品集,相信这部特殊的影集能够架起监狱与社会沟通的桥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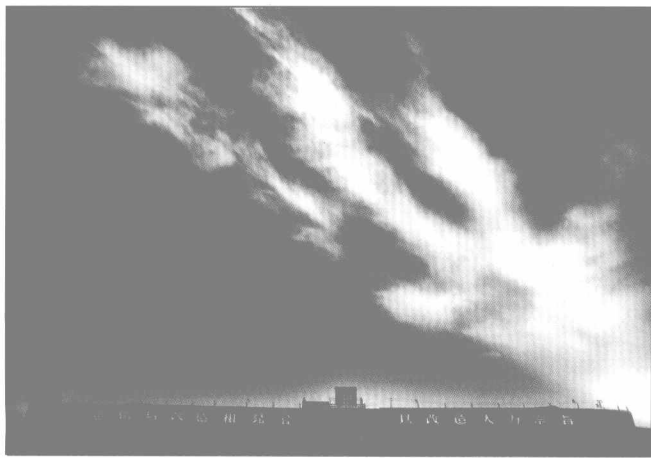


一、开篇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

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
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
成为守法公民。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一章



这里熔炼废铁
当然也生产好钢



如血的残阳西下
溅起汹涌如帜的
火烧云
大背景隆隆作响
……灵魂再生



惩罚与改造相结合

以改造人为宗旨

学校、教室、书桌
阳光、白纸、试卷
在这特殊的地方
再次摆在你的面前



难言心中的那份沉重
难言心中那一束光明



趟一路风尘
鼓音从胸腔漫延开来
由低沉而流畅
由凝滞而轻快



二、警官篇

监狱的人民警察依法管理监狱、执行刑罚,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一章



灯的召唤,光的利剑
力量与信念组成神圣的墙
不可逾越的侵犯
恨与疼,疼与怜,怜与爱
神圣中透出父亲的威严



用警察的目光
擦亮明亮的星空

大墙写真

9

